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6號

聲請人 王詩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王邱寧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設於屏東六塊厝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1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確定。現為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身體或其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  
02 112年度監宣字第817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民  
03 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-處分受  
04 監護宣告人財產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、不動產買  
05 賣契約書、郵局及銀行存摺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  
06 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屏東縣政  
07 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水美護理之家費用明細等件為  
08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 
09 人甲○○○之孫女，並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  
10 人，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無工作能力，無收入以支應  
11 其生活及醫療費用，復經親屬團體會議決議、關係人即會同  
1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王建勤表示同意，故處分上開不動產用以  
13 支付、安排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每月生活、安養等費  
14 用，應屬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尚無  
15 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  
1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 
18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 
19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 
20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  
21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  
22 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或就其  
23 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  
24 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。又為  
25 保護、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  
26 理變賣所得價金行為，爰併予諭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  
27 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設於屏東六塊厝郵局  
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唐振鐙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種類	財 產 所 在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1	建物	坐落基地	建號	門牌號碼	層 次 面 積	陽 台 面 積	1分之1
		屏東市○○ ○段00地 號土地	6073	屏東縣○○ ○市○○ ○路000號 8樓	110.37	15.6	
備註：含共有部分6054建號、停車位共計1位							
2	土地	屏東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		39,544		100000 分 之59